

(GF-2017-0201)

备案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讷河市第五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发包人: 讷河市第五中学  
承包人: 黑龙江省茂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7 日



发包方：讷河市第五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黑龙江省茂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吴晓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概况

1. 甲方将讷河市第五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交由乙方承建。
2. 工程施工地点：讷河市第五中学院内
3. 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4.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工不包料/包工部分包料)。
5. 工程施工内容及总价款：施工总价款为人民币 **3574018.35**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肆仟零壹拾捌元叁角伍分。

经双方认可，交更施工内容，交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际履行情况另行计算。除此以外，合同价格中已包括现有的施工图纸所有施工内容，项目单价、材料价格、机械价格、设备价格、费率等在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不受市场价格波动，政策性波动而增减，即包括政策性风险，报价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其他所有风险。

6. 工期：2023年6月19日——2024年4月15日。共计300天。

##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建设，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由甲方设计施工方案。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相应的材料损失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或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甲、乙双方商定最终竣工日期。

### 5. 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验收。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6. 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

到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现场安全，防止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人身伤害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应自行负责修复和赔偿，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 1. 工程款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指定账户（开户银行：\_\_\_\_\_。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按约定，付款方式如下：

（1）付款方式：1 期：支付比例 97%，基层完工（水泥层完工）付合同价款的 30%；沥青砼层完成付合同价款的 20%；塑胶、硅 PU、人工草坪完成后，现场随机切块抽样（各取五块样品）送检，按照国家 2018 新国标 GB36246-2018 标准检验合格，接受各部门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47%。2

期：支付比例 3%，三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付清（无息）。抽样送检由甲方指定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履约保证金：由乙方按照工程造价 10% 上交甲方，待工程竣工后一次性退还乙方（无息）。

(3) 施工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3. 工程保修期三年，质保金三年。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签章之日起算。

4. 乙方应凭合法有效的发票向甲方请款。

## 六、其它事项

### 1. 甲方工作：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施工现场，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施工场所滞留的设施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项目进行返工，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无条件的进行返工，直到符合双方约定的条件。返工产生的甲方损失、费用、工期延误等由乙方承担。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对工程量的追加、变更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方可作为甲乙双方的结算依据。

## 2. 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

(2) 指派专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以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文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5)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6)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或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

(7) 乙方必须自费为其建筑行为投保建筑工程险，并使之在建筑期内持续有效。

##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

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5.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按工程总价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 施工进度已经严重滞后于工程进度计划，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善的；

(3)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4)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 八、纠纷处理方式：

1.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统一发票或者收据，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2. 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提出终止合同，若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合同，须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方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十、贿赂禁止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乙方聘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甲方员工或受甲方委托处理本合同相关事宜的人员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馈赠、回扣及特别折扣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元，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2. 甲方员工或受甲方委托处理本合同相关事宜人员向乙方挑出任何索贿要求，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如果有确切证据能证明甲方员工或受甲方委托处理本合同相关事宜的人员存在上述非法行为，则甲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双方的利益。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件二 《报价清单》

附件三 《工程施工进度表》

附件四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附件五 施工图纸



甲方：讷河市第五中学



授权代表：

住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乙方：黑龙江省茂宁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授权代表：

住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19日